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在本公告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節如下：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擬新增以下條款：

####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 第十八條

公司境內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五十五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第二百一十七條

(二)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資金需求、現金流量和股東回報規劃等因素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董事會應當多管道充分地廣泛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對利潤分配方案的意見，並提出、擬定科學、合理的具體的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對預案分配預案充分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併發表明確獨立意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 相關的決策程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擬修改以下條款：**

原第五十五條部分改為：

第六十條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原第五十八條部分改為：

### 第六十三條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8人時

原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改為：

###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原第八十一條部分改為：

### 第八十八條

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原第八十二條改為：

### 第八十九條

本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原第八十四條改為：

#### 第九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六條改為：

#### 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刪除第九十七條

本次章程修訂後，原章程條文順序及引用原條文序號條款根據本次修改情況作相應調整。

#### 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因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43號)》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的相關規定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上述修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後發出之有關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15年第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公告內所述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